各苏木镇执法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鄂托克旗苏木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 责任主体：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 实施主体：鄂托克旗乌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 2023年 9月 5 日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1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10元罚款； |
| 2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4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5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第1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6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7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8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9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拆迁的，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行为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第2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11 |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
| 12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13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及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 14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15 |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  第二十五条有以下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元至100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
| 16 |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不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  第二十五条有以下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第3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17 | 对指定地点外吸烟、并没有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七、第二十五条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七条下列场所的指定地点外禁止吸烟，并设明显的禁烟标志：  （一）影剧院、录像放映室、歌舞厅、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  （二）旅客列车、公共汽车车内以及车站、机场、港口的等候室；  （三）学校、幼儿园的教室、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集中的活动所；  （四）医院、大中型商场、礼堂、会议室等场所；  （五）其他应当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二十五条有以下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50元至1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元至30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
| 18 |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经公安部门批准饲养的警犬、科研和教学用犬、观赏犬要系挂免疫注射牌。  第二十五条有以下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
| 19 | 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垃圾；及其他影响垃圾治理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垃圾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反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单位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个人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20 | 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等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牧区转移、倾倒、填埋或者跨行政区域倾倒、填埋；及其他影响垃圾治理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将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牧区转移、倾倒、填埋或者跨行政区域倾倒、填埋的，由生态环境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第4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21 |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及其他影响垃圾治理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100元以下罚款。 |
| 22 | 向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以及丢弃畜禽尸体，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 23 | 乱堆乱放和露天焚烧秸秆；随意堆放畜禽粪便；随意丢弃农药包装物、化肥包装袋、农膜等生产废弃物；其他影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 24 | 随便便溺、乱扔杂物；随处张贴和喷涂小广告；在公共场所、乡村道路打场晒粮；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五十条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 25 | 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五十条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5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26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27 |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  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 |
| 28 |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开垦基本草原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的，处以每亩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毁坏围栏、人畜饮水设施等草原建设保护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以实际损失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挖鱼塘、挖沟渠、铲草皮、挖草炭的，处以每亩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造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 |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 |
| 30 | 对在实行禁牧区域和休牧期间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 |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120元的罚款。 |

第6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31 |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亩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的，吊销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3 |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每亩草原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4 |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由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5 |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
| 36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第7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37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8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 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 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9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0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1 |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8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42 | 对违反《城市绿化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 43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44 | 对违反防洪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45 |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管理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9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47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8 |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0 | 对破坏影响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第10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51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
| 52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去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 53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54 |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
| 55 | 对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  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七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生产  、技术、信息、文化、保险等有偿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  织接受服务。 |

第11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56 | 对违反河道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 57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 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58 |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月1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12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59 |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 60 | 对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 61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 62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第13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6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 秆作物以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6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65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6 | 加强消杀病媒生物药械的管理。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具有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经营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加强消杀病媒生物药械的管理。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具有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经营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  第二十五条有以下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对经营假冒伪劣药品、器械造成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14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67 | 城镇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消灭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治理孳生场所的活动可以实行有偿服务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九条城镇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消灭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治理孳生场所的活动可以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五条有以下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除四害工作不认真，达不到标准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 68 | 损毁污水管网或者处理设施，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其他影响生活污水治理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损毁污水管网或处理设施，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由旗区以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9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70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第15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71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72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和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73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4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5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第16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76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77 |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78 |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第17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79 |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一）在设有乘降站点的道路上，驾驶客运机动车在乘降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上下乘客的；  （二）驾驶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的道路的；  （三）驾驶摩托车时手离开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四）驾驶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时不戴安全头盔的；  （五）驾驶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的；  （六）机动车行驶时，不使用安全带的；  （七）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八）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九）违反规定使用喇叭的；  （十）在同车道行驶中，违反规定不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十一）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十二）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  （十三）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
| 80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1 | 对违反《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资质许可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第18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82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2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85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2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开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第19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依据内容 |
| 87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88 | 对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终止妊娠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在未确认事实前，暂不批准再生育的申请。 |

第20页

**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鄂托克旗苏木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3 年9月4日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 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溃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 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3 | 行政处罚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以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 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研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 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 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 影响市容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 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不自 觉维 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 “ 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管理资料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棋盘井镇行政处罚流程图**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批

**调查取证**

作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复核并提出意见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当事人自觉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

提出撤消案件建议

集体讨论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提出不予行政处罚建议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结案归档**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批

移 送

**立 案**

采取（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

承办人员提出立案建议

承办人员提出保存（解除）证据建议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批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批

相关部门鉴定、检测、确认等

听取陈述申辩

举行听证

作出决定

告知送达

重大处罚处理报备案

补充调查

变更

其他

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力

维持

**发现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鄂托克旗苏木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蒙西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3 年9月11日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 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溃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 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3 | 行政处罚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以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 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研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 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 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 影响市容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 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不自 觉维 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 “ 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管理资料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蒙西镇行政执法流程图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批

**调查取证**

作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复核并提出意见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当事人自觉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

提出撤消案件建议

集体讨论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提出不予行政处罚建议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结案归档**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批

移 送

**立 案**

采取（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

承办人员提出立案建议

承办人员提出保存（解除）证据建议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批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批

相关部门鉴定、检测、确认等

听取陈述申辩

举行听证

作出决定

告知送达

重大处罚处理报备案

补充调查

变更

其他

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力

维持

**发现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鄂托克旗苏木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 2023年 8 月 24 日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该《规定》第43条决定，废止原建设部2001年1月23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一）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 |
| 2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
| 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 4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5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 |
| 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 |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实施草原建设项目以及草原承包经营者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需要改变草原原生植被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三十四条 不得在下列草原地区建设旱作人工草地： |
| （一）年平均降水量在250毫米以下的； |
| （二）坡度20度以上的； |
| （三）土质、土壤条件不适宜种植的。 |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每亩草原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采集和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 |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由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基本草原上从事采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和自治区确定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应当依法办理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的，应当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规定的植物种类、区域、期限、数量和方法进行采集、收购。 |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的，吊销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开垦基本草原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的，处以每亩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毁坏围栏、人畜饮水设施等草原建设保护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以实际损失三倍以下的罚款； |
| （四）挖鱼塘、挖沟渠、铲草皮、挖草炭的，处以每亩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建造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以每个羊单位30元的罚款。 |
| 19 | 行政处罚 |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亩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
| 21 | 行政处罚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
| （十一）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
| 23 | 行政处罚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 26 | 行政处罚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标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以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
| 43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6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7 | 行政处罚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 52 | 行政处罚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71 | 行政处罚 |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74 | 行政处罚 |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管理资料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
|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
|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阿尔巴斯苏木行政执法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鄂托克旗苏木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 2023年 8 月 24 日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该《规定》第43条决定，废止原建设部2001年1月23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一）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 |
| 2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 4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5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 |
| 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 |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实施草原建设项目以及草原承包经营者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需要改变草原原生植被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三十四条 不得在下列草原地区建设旱作人工草地： |
| （一）年平均降水量在250毫米以下的； |
| （二）坡度20度以上的； |
| （三）土质、土壤条件不适宜种植的。 |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每亩草原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5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采集和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 |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由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基本草原上从事采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和自治区确定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应当依法办理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的，应当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规定的植物种类、区域、期限、数量和方法进行采集、收购。 |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的，吊销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开垦基本草原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的，处以每亩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毁坏围栏、人畜饮水设施等草原建设保护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以实际损失三倍以下的罚款； |
| （四）挖鱼塘、挖沟渠、铲草皮、挖草炭的，处以每亩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建造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以每个羊单位30元的罚款。 |
| 20 | 行政处罚 |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亩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
| 22 | 行政处罚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
| （十一）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
| 24 | 行政处罚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 27 | 行政处罚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标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以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
| 44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7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8 | 行政处罚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 53 | 行政处罚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72 | 行政处罚 |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75 | 行政处罚 |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管理资料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
|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
|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  |
|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木凯淖尔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

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陈述、申辩

案件复核表

听证

送达回证

事先告知书

送达回证

其他相关材料

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

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立案审批表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现场勘验笔录

案件审核表

送达回证

三日内

执行

归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鄂托克旗苏木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苏米图苏木 填报日期：2023 年9月4日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 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溃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 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3 | 行政处罚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以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 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研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 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 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 影响市容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 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不自 觉维 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 “ 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管理资料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 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苏米图苏木行政处罚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流程图（简易程序） | | | | | | | | | | | | | |
| 受理1 | | 调查取证2 | | 告知权利3 | | 决定4 | | 送达、公示5 | | 执行6 | | 结案7 | |
| 案件受理  否 | | 现场  调查取证  是 | | 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 | | 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否 是  作出处罚决定  不予处罚 | | 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当场送达 | | 是否执行  否  强制执行 | | 是  结案归档 | |
| 行政处罚流程图（普通程序） | | | | | | | | | | | | | |
| 立案1 | 调查取证2 | | 告知权利3 | | 法制审核与集体讨论4 | | 决定5 | | 送达、公示6 | | 执行7 | | 结案8 |
| 案件受理  是否立案  否 | 调查取证  是 | | 是否符合听证条件  告知陈述、申辩权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  是  否  告知听证权利  否组织听证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否  是  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 | 法制审核  是否法制审核  是  是否属于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否  是  负责人集体讨论  否  案件审批 | | 是否移送相关部门  否  作出处罚决定  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否 是  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 | 依法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行政处罚结果 | | 强制执 行  是否履行处罚  是  否 | | 移送相关部门  是  结案归 档 |